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沈阳市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录





市场监管权力事项清单	(3)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17)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19)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170)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172)




市场监管权力事项清单

















市场监管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公司登记	1	公司设立登记	19-20	 全程网办视频办事指引
	2	公司变更登记	21-23	 全程网办视频办事指引
	3	公司注销登记	24-26	 全程网办视频办事指引
	4	公司撤销变更登记	27	线下办理
二、分公司登记	5	分公司设立登记	28-29	 全程网办视频办事指引
	6	分公司变更登记	30-31	 全程网办视频办事指引
	7	分公司注销登记	32-33	 全程网办视频办事指引

三、合伙企业登记	8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34-35	 全程网办视频办事指引
	9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36-37	 全程网办视频办事指引
	10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38-39	 全程网办视频办事指引
四、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登记	11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40-41	 全程网办视频办事指引
	12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42-43	 全程网办视频办事指引
	13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44-45	 全程网办视频办事指引
五、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	14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46-47	 全程网办视频办事指引

	15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48-49	 全程网办视频办事指引
	16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50-51	 全程网办视频办事指引
	17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52-53	线下办理
六、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登记	18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54-55	 全程网办视频办事指引
	19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56-57	 全程网办视频办事指引
	20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58-59	 全程网办视频办事指引
七、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21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60	 全程网办视频办事指引
	22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61-62	 全程网办视频办事指引









	23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63-64	 全程网办视频办事指引
八、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	24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65-66	 全程网办视频办事指引
	25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67-68	 全程网办视频办事指引
	26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69-70	 全程网办视频办事指引
	27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71-72	 全程网办视频办事指引
九、个体工商户登记	28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73-74	 全程网办视频办事指引
	29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75	 全程网办视频办事指引









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登记	3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登记	76-77	 全程网办视频办事指引
	31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登记	78-79	 全程网办视频办事指引
	32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注销登记	80-81	 全程网办视频办事指引
十一、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登记	33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82-83	 全程网办视频办事指引
	34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84-85	 全程网办视频办事指引
	35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86-87	 全程网办视频办事指引
十二、备案事项	36	公司备案	88-89	 全程网办视频办事指引









	37	分支机构备案	90-91	 全程网办视频办事指引
	38	合伙企业备案	92-93	 全程网办视频办事指引
	39	非公司法人备案	94-95	 全程网办视频办事指引
	40	个人独资企业备案	96	 全程网办视频办事指引
	41	个体工商户备案	97	 全程网办视频办事指引
	42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备案	98-99	 全程网办视频办事指引
	43	歇业备案	100	 全程网办视频办事指引
十三、股权	44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101-102	线下办理

出质登记	45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103-104	线下办理
	46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	105	线下办理
十四、证照业务	47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	106-107	 全程网办视频办事指引
	48	申请增加、减少营业执照副本	108	 全程网办视频办事指引
十五、其他业务	49	市场主体迁移调档	109-110	 全程网办视频办事指引
	50	市场主体登记档案查询	111	线下办理
十六、食品经营许可	51	食品经营许可设立	112	视频指引  51. 食品经营许可设立
	52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113	视频指引  52.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
	53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经营者名称	114	视频指引  53.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经营者名称

	54	<u>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经营项目</u>	115	<p>视频指引</p>  <p>54.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经营项目</p>
	55	<u>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住所</u>	116	<p>视频指引</p>  <p>55.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住所</p>
	56	<u>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主体业态</u>	117	<p>视频指引</p>  <p>56.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主体业态</p>
	57	<u>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u>	118	<p>视频指引</p>  <p>57.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p>
	58	<u>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u>	119	<p>视频指引</p>  <p>58.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p>
十七、食品生产许可	59	<u>食品生产许可首次申请</u>	120	<p>业务指南</p>  <p>59. 食品生产许可首次申请</p>
	60	<u>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生产者名称</u>	121	<p>业务指南</p>  <p>60.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生产者名称</p>
	61	<u>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名称变更</u>	122	<p>业务指南</p>  <p>61. 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名称变更</p>

	62	<u>变更住所（含变更委托生产企业住所）地址名称</u>	123	<p>业务指南</p>  <p>62. 变更住所地址名称</p>
	63	<u>变更生产地址</u>	124	<p>业务指南</p>  <p>63. 变更生产地址</p>
	64	<u>变更生产许可品种（含原料提取物和复配营养素）</u>	125	<p>业务指南</p>  <p>64. 变更生产许可品种</p>
	65	<u>变更工艺设备布局</u>	125	<p>业务指南</p>  <p>65. 变更工艺设备布局</p>
	66	<u>变更主要设施设备</u>	127	<p>业务指南</p>  <p>66. 变更主要设施设备</p>
	67	<u>食品生产许可注销</u>	128	<p>业务指南</p>  <p>67.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p>
	68	<u>食品生产延续</u>	129	<p>业务指南</p>  <p>68. 食品生产延续</p>
十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69	<u>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首次</u>	130	<p>业务指南</p>  <p>69.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首次</p>

	70	<u>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变更</u>	131	 <p>70.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变更</p>
	71	<u>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延续</u>	132	 <p>71.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延续</p>
	72	<u>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注销</u>	133	 <p>72.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注销</p>
十九、小餐饮经营许可	73	<u>小餐饮经营许可设立</u>	134	 <p>73. 小餐饮经营许可设立</p>
	74	<u>小餐饮变更经营者名称</u>	135	 <p>74. 小餐饮变更经营者名称</p>
	75	<u>小餐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u>	136	 <p>75. 小餐饮法定代表人变更</p>
	76	<u>小餐饮变更住所</u>	137	 <p>76. 小餐饮变更住所</p>
	77	<u>小餐饮变更经营项目</u>	138	 <p>77. 小餐饮变更经营项目</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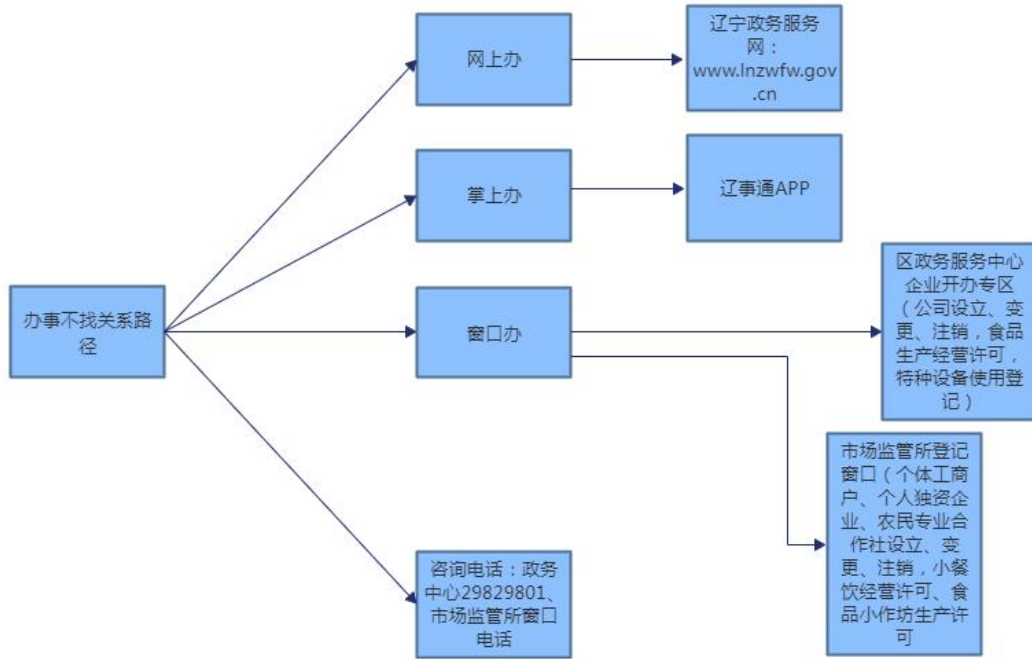
	78	小餐饮变更主体业态	139	 <p>业务指南 78. 小餐饮变更主体业态</p>
	79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注销	140	 <p>业务指南 79.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注销</p>
	80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延续	141	 <p>业务指南 80.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延续</p>
二十、小作坊生产许可	81	小作坊生产许可首次	142	 <p>业务指南 81. 小作坊生产许可首次</p>
	82	小作坊生产许可变更	143	 <p>业务指南 82. 小作坊生产许可变更</p>
	83	小作坊生产许可延续	144	 <p>业务指南 83. 小作坊生产许可延续</p>
	84	小作坊生产许可注销	145	 <p>业务指南 84. 小作坊生产许可注销</p>
二十一、特种设备及作业人员	85	特种设备办理使用登记	146-147	 <p>业务指南 8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p>

				 <p>业务指南 85. 车用气瓶使用登记</p>
	8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148	 <p>业务指南 8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p>
二十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及网络销售备案	8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	149-150	 <p>业务指南 8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开办备案</p>  <p>业务指南 8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变更备案</p>
	88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变更	151	 <p>业务指南 88.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变更</p>
二十三、自贸区沈阳片区事项	89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	152	 <p>业务指南 89.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p>
	90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信息备案、变更	153	 <p>业务指南 90.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p>
	91	执业药师注册、变更、延续、注销申请	154	 <p>业务指南 91. 执业药师注册、变更、延续、注销申请</p>

	92	<u>《药品经营许可证》 (零售连锁总部)核 发</u>	155	 <p>业务指南 92.《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总部)核发</p>
	93	<u>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 定(首次、增项、换 证、需评审的变更)</u>	156	 <p>业务指南 9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p>
	94	<u>计量标准器具核准</u>	157	 <p>业务指南 94.计量标准器具核准</p>
	95	<u>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样 机试验、标准物质 定级鉴定)</u>	158	 <p>业务指南 95.计量器具型式批准</p>
	96	<u>蛋白同化制剂、肽类 激素进出口审批</u>	159- 160	 <p>业务指南 96.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p>
	97	<u>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 可(首次、增项、换 证、需评审的变更)</u>	161	 <p>业务指南 97.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p>
	98	<u>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 药品许可(三、四类)</u>	162- 163	 <p>业务指南 98.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三、四类)</p>
	99	<u>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 可证核发(食品相关 产品)</u>	164	 <p>业务指南 99.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p>

	100	<u>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初审</u>	165	 <p>业务指南 100.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初审</p>
	101	<u>药品生产企业委托检验备案</u>	166	 <p>业务指南 101. 药品生产企业委托检验备案</p>
	102	<u>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国产普通化妆品）</u>	167	 <p>业务指南 102.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p>
	103	<u>婴幼儿配方食品备案</u>	168	 <p>业务指南 103. 婴幼儿配方食品备案</p>
	104	<u>保健食品广告审批</u>	169	 <p>业务指南 104. 保健食品广告审批</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市场局窗口及各基层所办事地点



窗口及市场所办事地点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科	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政务大厅二楼	29829801（企业登记） 89835218（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89820978（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2	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科自贸区窗口	浑南区全运路109号创新天地H座728室	83777895
3	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监管科	苏家屯区枫杨路121号三楼	89815246
4	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解放市场监督管理所	苏家屯区香柏路12号	29816924
5	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民主市场监督管理所	苏家屯区牡丹街89号	29810230
7	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沈水市场监督管理所	苏家屯区枫杨路131号	29819740
8	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兴市场监督管理所	苏家屯区银杏路7号	89151599
9	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八一红菱市场监督管理所	苏家屯区八一路61号	89563917
10	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林盛市场监督管理所	苏家屯区林盛街道清州街86号	89550551
11	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陈相市场监督管理所	苏家屯区陈相街道金河街69号	89570450
12	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查询室	苏家屯区枫杨路121号二楼	89810395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1. 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1.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②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 ③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经中国使（领）馆签证并经中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入境手续的护照的，经原件核对后，无需公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 ◆股东、发起人为其他类型法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④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缺少此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

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⑤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⑥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⑦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5041a1d-9a54-4bb8-8457-795259f54c6e>



1.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1.4 温馨提示

①股份有限公司请前往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A区综合窗口申请办理。

②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③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2. 公司变更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姓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

2.1 需提交的材料

①《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②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③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

④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公司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仅通过报纸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可免于提交减资公告材料。

◆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变更股东的，股东向其他股东转让全部股权的，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提交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其他股东接到通知三十日未答复的，提交拟转让股东就转让事宜发给其他股东的书面通知；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新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股权，当事人申请办理股东登记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股权继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裁定划转股权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和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国务

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划转国有资产相关股权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划转股权的文件，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因股东或发起人自身更名，需要变更登记的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股东或发起人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中，自然人股东或发起人更改姓名的，如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外国投资者的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名称变更文件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

◆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⑥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2. 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074ddcc-c11b-4114-be5e-e9723c0d5f02>



2.3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2.4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变更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人民法院要求协助执行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登记的，执行人员需到被执行人股权所在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登记机关办理，执行人员出示工作证或者执行公务证，送达生效法律文书副本或者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公示执行信息需求书、合法受让人的身份或资格证明。

④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名称和股份数额不是登记事项，登记机关不办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

⑤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变更登记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⑥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3. 公司注销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司的注销登记分为“普通注销程序”与“简易注销程序”，如果您的公司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存在下列情形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 ①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
- ②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③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
- ④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
- ⑤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
- ⑥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
- ⑦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3.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 ②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
- ③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 ◆有限责任公司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确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签署确认；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
 - ◆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签署确认。
- ④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 ⑤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 ⑥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 ⑦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 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 ⑨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e6d5e1e-0c19-4bea-b4eb-5d304a316333>



3.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3.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注销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不进行清算的，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时无需提交此规范第3项材料，提交合并协议或分立决议、决定。合并协议、分立决议或决定中载明解散公司需办理清算的，在办理注销登记时需提交清算报告。

④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第1、9项材料。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简易注销的，还需提交公司全体股东名册。

⑤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第1、7、9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或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⑥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注销登记的，身份证明、批准证书、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⑦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4. 公司撤销变更登记

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时，公司根据该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4.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公司撤销变更登记申请。申请应当载明公司名称、申请撤销的变更登记事项及登记时间、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文号、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文号、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委托的事项、权限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加盖公章。
- ②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
- ③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4.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理路径：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 ②网上办理路径：无

4.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4.4 温馨提示

- ①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 ②撤销变更登记申请需自拟。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5. 分公司设立登记

本指南所指的分公司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的公司设立的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5.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②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③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由分公司隶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
- ④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uid=bcf022d0-b3b3-46aa-ae70-e7a539122672>



5.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5.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②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6. 分公司变更登记

本指南所指的分公司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的公司设立的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类型、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负责人姓名。

6.1 需提交的材料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②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隶属公司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公司名称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经营场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负责人的免职、新任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分公司隶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同时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分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因分公司隶属的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分公司归属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该分公司申请变更登记的，提交以下材料：（1）合并的提交合并协议复印件，分立的提交分立决议或决定复印件；（2）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导致公司解散的注销证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3）因合并（分立）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④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8d5c103-adb8-4cde-bdbb-e1d0e54a9dfd>



6.3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6.4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变更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变更登记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7. 分公司注销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分为“普通注销程序”与“简易注销程序”，如果您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隶属主体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存在下列情形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 ①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
- 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 ③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 ④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
- ⑤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7.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②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 ③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 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分公司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 ⑤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2de18e6-7d46-4c16-a8c9-bd250eaade85>



7.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7.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变更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注销登记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⑤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第1、5项材料。

⑥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分公司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第1、2、5以及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或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合规办业务指南

8.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合伙企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的非法人组织，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8.1 需提交的材料

①《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②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③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合伙人住所证明。

◆合伙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合伙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合伙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合伙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外方合伙人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认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合伙人为其他类型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④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74b2c37-eb04-4150-8d05-a6112b883314>



8.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8.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决议、合伙协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②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9.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出资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登记事项还包括其委派的代表姓名。

9.1 需提交的材料

①《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②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③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④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企业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合伙人住所变更的，提交合伙人住所变更证明文件。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提交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及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改名称或姓名、委派代表更改姓名的，提交相关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以及变更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主体资格文件更改名称后，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更改名称前一致的，只需提交新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主体资格文件要求参照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法人、其他组织委派的执行合伙事务的代表变更的，提交其继任代表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继任委派书。

◆合伙企业变更企业类型的，应当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普通合伙企业变更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变更出资额、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出资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确认）。

其中：合伙人退伙的，还需提交的变更决定书应当载明退伙事由，填写《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合伙协议对合伙份额继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合伙人入伙的，还需提交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住所证明、入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其中，外资合伙企业还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新合伙人主体资格文件要求参照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

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⑥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uid=6f551f2b-eb0b-4a01-94bb-6eaa3fb19d2e>



9.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9.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变更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②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决议、合伙协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③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10.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合伙企业的注销登记分为“普通注销程序”与“简易注销程序”，如果您的合伙企业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存在下列情形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 ①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
- ②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③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
- ④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
- ⑤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
- ⑥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
- ⑦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

10.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 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被行政机关依法责令关闭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提交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文件。
- ③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 ④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 ⑤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 ⑥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 ⑦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 ⑧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0.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理路径：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e79d6e2-8045-4aff-be20-5209469d846a>



10.3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10.4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注销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④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第1、8项材料。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简易注销的，还需提交公司全体股东名册。

⑤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第1、3、8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或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⑥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注销登记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⑦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11.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本指南所指的分公司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成立的合伙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11.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②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③隶属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④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和其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由分支机构隶属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uid=4bed42c2-50d5-4681-94d4-112947c37fd3>



11.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11.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②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12.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本指南所指的分公司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成立的合伙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类型、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负责人姓名。

12.1 需提交的材料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②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其隶属的合伙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隶属的合伙企业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任免信息或者依合伙协议作出的任免决定及新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由分支机构隶属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因隶属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而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的，还应提交隶属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④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94f3120-bcb3-4672-845b-8f15af865e18>



12.3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12.4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变更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变更登记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13.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分为“普通注销程序”与“简易注销程序”，如果您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隶属主体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存在下列情形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 ①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
- 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 ③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 ④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
- ⑤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13.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②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
- ③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 ④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 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 ⑥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cf8bbd4-0ed4-4ad0-8ed5-fca9c529b5f5>



13.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13.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注销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注销登记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⑤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第1、6项材料。

⑥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免于提交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文件。免于提交清算报告、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⑦合伙企业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分支机构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第1、3、6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或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14.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设立的以取得利润分配给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

14.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 ②企业法人组织章程(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
- ③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文件。
 -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其他类型法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 ④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
- ⑤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1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1b2ec82b-dd50-4fba-a6ce-84e9491152cf>



14.3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14.4温馨提示

①申请设立全民所有制企业，除上文所列材料外，还需提交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申请设立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除上文所列材料外，还需提交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申请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除上文所列材料外，还需提交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

②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③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15.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法定代表人姓名、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

15.1 需提交的材料

①《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②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企业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企业章程的决定及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由出资人（主管部门）签署）。

③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企业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提交原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及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变更出资额的，提交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变更出资人（主管部门）的，提交（1）企业原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上级机关同意其转让的批准文件、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上级机关同意其受让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2）企业原出资人（主管部门）与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签署的转让协议（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划转的可不提交）。（3）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

◆变更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的，提交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变更证明；出资人（主管部门）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

◆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⑤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76a85a4-679f-430f-80a4-57da67937105>



15.3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15.4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变更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16.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注销登记分为“普通注销程序”与“简易注销程序”，如果您的非公司企业法人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出资人（主管部门）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存在下列情形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 ①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②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
- 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
- ④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
- ⑤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
- 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16.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 ②出资人（主管部门）批准该企业法人注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该企业法人关闭、该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文件。
- ③出资人（主管部门）、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清算组织、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 ④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 ⑤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 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 ⑦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6.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理路径：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9eee45f-0721-4d71-9c00-c00ae16bdfdf>



16.3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16.4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变更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第1、7项材料。

④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第1、4、7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或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⑤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⑥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17.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因出资人或主管部门的要求，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按照此办事指南办理。

17.1 需提交的材料

①《非公司企业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

②企业法人的出资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改制的文件。改制后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文件中应明确企业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情况。

③职工(代表)大会材料(仅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申请按《公司法》改制的提交)。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应当提交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的批准决议。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应当提交乡或者村的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的批准决议或批准文件复印件。

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按《公司法》改制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⑤改制后的公司章程。

◆改制后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由全体股东签署。

◆改制后为国有独资公司的，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加盖公章。

◆改制后为一有限责任公司的，由股东签署。

◆改制后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⑥改制后公司股东或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

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⑦改制后公司的决议或决定。

◆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提交股东会决议。

◆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提交股东决定。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或者创立大会会议记录。

◆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⑧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⑨改制同时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⑩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理路径:无

17.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17.4 温馨提示

①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②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18.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本指南所指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成立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

18.1 需提交的材料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②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③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由分公司隶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

④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必须报经批准的或非法人分支机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1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1e4466e-72f9-428a-af07-4faef86c3a5b>



18.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18.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②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19.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本指南所指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成立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类型、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负责人姓名。

19.1 需提交的材料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②变更事项相关证明。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分支机构隶属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隶属企业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经营场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负责人的免职、新任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分支机构隶属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

负责人更改姓名的，同时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③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④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5c0aff0-5dae-4b94-8697-628b6ec362c3>



19.3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19.4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变更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20.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分为“普通注销程序”与“简易注销程序”，如果您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隶属主体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20.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②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 ③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 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 ⑤被行政机关依法责令关闭的、该分支机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提交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文件。
- ⑥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2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95a0ba9-9683-4554-9d0b-ac2b8a41d90e>



20.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20.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注销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21.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设立的非法人组织，个人独资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21.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②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 ③住所相关文件。

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2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理路径：沈阳市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受理窗口（详见第17页登记窗口）。
-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c8b2888-b8aa-46a9-89d1-855e806f1c4f>



21.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21.4 温馨提示

- ①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 ②提交材料涉及签署的由本人签字。

22.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投资人姓名及居所。

22.1 需提交的材料

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②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③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④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变更出资额，应当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投资人的，提交转让协议书，以及变更后投资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因继承、受遗赠变更投资人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其他继承证明材料。

◆变更投资人的姓名、居所的，提交投资人姓名、住所变更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或居住证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⑥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2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沈阳市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受理窗口（详见第17页登记窗口）。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be06770-5a75-4637-9f66-011c59598bb9>



22.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22.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变更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的由本人签字。

23.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个人独资企业的注销登记分为“普通注销程序”与“简易注销程序”，如果您的个人独资企业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存在下列情形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 ①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
- 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 ③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 ④存在股权（财产份额）被冻结、出质或者动产抵押，或者对其他市场主体存在投资；
- ⑤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
- ⑥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23.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 ②投资人或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 ③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 ④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 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 ⑥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23.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理路径：沈阳市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受理窗口（详见第17页登记窗口）。
-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eb7012a-fee6-416f-aded-868d489b6ad8>



23.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23.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注销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④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第 1、6 项材料。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简易注销的，还需提交公司全体股东名册。

⑤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第 1、3、6 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或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⑥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⑦提交材料涉及签署的由本人签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24.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本指南所指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24.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②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③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④投资人委派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委派信息即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24.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理路径：沈阳市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受理窗口（详见第17页登记窗口）。
-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283b47b-8e13-4710-84b3-663b3f2b410b>



24.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24.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②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25.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本指南所指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类型、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负责人姓名。

25.1 需提交的材料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②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变更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分支机构隶属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签署的任免信息及新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新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由分支机构隶属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④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2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沈阳市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受理窗口（详见第17页登记窗口）。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94a3fae-d777-4b12-8e0c-97bb63d5fa3c>



25.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25.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变更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变更登记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26.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分为“普通注销程序”与“简易注销程序”，如果您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隶属主体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存在下列情形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 ①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
- 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 ③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 ④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
- ⑤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26.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②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 ③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 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 ⑤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26.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理路径：沈阳市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受理窗口（详见第17页登记窗口）。
-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ab0446b-2bbc-4a99-8488-c476c8817f6a>



26.3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26.4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注销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注销登记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⑤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第1、5项材料。

⑥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免于提交依法作出注销的决议、决定，或者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文件。免于提交清算报告、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⑦企业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分支机构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2、5以及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27.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依照《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可以申请转变为企业组织形式。

27.1 需提交的材料

①填写正确的《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②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还需准备居民户口簿或结婚证以及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③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使用网络经营场所作为其经营场所登记或者经营者住所与身份证住所不一致的，还需提交经营者住所相关证明材料（如居住证复印件等）。



2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沈阳市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受理窗口（详见第17页登记窗口）。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 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4f255ea-4f92-4aaa-9d1a-86090506055f>



27.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27.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居民户口簿或结婚证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

②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当由经营者本人签字。

28.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个体工商户的登记事项包括：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经营者姓名、住所。使用名称的，登记事项还包括名称。

28.1 需提交的材料

①《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②变更事项证明文件。

◆组成形式变更：变更组成形式需同时办理“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备案”，需提交居民户口簿或结婚证以及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经营范围变更：变更经营范围且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需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经营场所变更：变更经营场所且不使用告知承诺制的方式办理的，需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经营者变更：

姓名变更：准备公安部门出具的经营者姓名变更证明（身份证号码一致的无需准备，只需准备新的身份证件；身份证号码不一致的，“经营者姓名变更证明”还需记载身份证件号码变更相关内容）。

住所变更：提交住所变更后的相关证明材料（居住证复印件等）；如身份证已经载明新的住所，只需准备新的身份证复印件。

家庭成员之间变更经营者：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的，需提交居民户口簿或结婚证以及新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组成形式为“家庭经营”的需提交变更后新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因继承变更经营者：需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

家庭成员外部变更经营者：需提交清税证明材料、《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承诺书》、变更后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③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2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沈阳市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受理窗口（详见第17页登记窗口）。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53d8e3b-5f60-4e05-aead-79af4765df3e>



28.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28.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变更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居民户口簿或结婚证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当由经营者本人签字。

29.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个体工商户的注销登记分为“普通注销程序”与“简易注销程序”，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程序”无需公示。

注：申请人在提出简易注销登记申请后，相关信息将提供给税务部门，税务部门于10日内反馈是否同意简易注销。

29.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 ②清税证明（简易注销无需提交）。
- ③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29.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理路径：沈阳市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受理窗口（详见第17页登记窗口）。
-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dcd3e57-cbe0-4763-b4e8-bfe493d4ddb>



29.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29.4 温馨提示

-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变更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居民户口簿或结婚证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
-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当由经营者本人签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3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设立的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或者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30.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 ②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 ③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 ④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 ⑤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
- ⑥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和成员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⑦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 ⑧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30.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理路径：沈阳市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受理窗口（详见第17页登记窗口）。
-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1a37551e-dde9-4dda-8341-32d7cb56c076>



30.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30.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②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31.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法定代表人姓名。

31.1 需提交的材料

①《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②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作社（联合社）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章程的决议。

③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④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合作社（联合社）章程的规定提交任免职决议；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出资总额的提交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

◆变更业务范围的，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⑥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3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沈阳市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受理窗口（详见第17页登记窗口）。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4e95640-02ae-4c81-8c0d-c1bad3537330>



31.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31.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变更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变更登记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32.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注销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注销登记分为“普通注销程序”与“简易注销程序”，如果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存在下列情形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 ①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②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
- 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
- ④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
- ⑤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
- 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32.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 ②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或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 ③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 ④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 ⑤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 ⑥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 ⑦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
 -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
- 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作社（联合社）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 ⑨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3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沈阳市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受理窗口（详见第17页登记窗口）。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82dc21c-bd29-40f2-a03a-05fd731002ba>



32.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32.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注销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第1、9项材料。

④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第1、4、9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或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⑤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注销登记的，身份证明、批准证书、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⑥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合规办业务指南

33.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本指南所指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的分支机构。

33.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②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③合作社（联合社）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④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委派信息即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33.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理路径：沈阳市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受理窗口（详见第17页登记窗口）。
-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5a487ba-8628-4bf2-8676-6c0f7b5945a1>



33.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33.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②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34.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本指南所指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的分支机构。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类型、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负责人姓名。

34.1 需提交的材料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②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填写《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因合作社（联合社）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变更后合作社（联合社）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负责人的，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负责人的免职、新任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分支机构隶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③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④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3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沈阳市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受理窗口（详见第17页登记窗口）。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a01c1cb-bb07-4f75-9333-6e5734bd24c5>



34.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34.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变更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变更登记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35.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分为“普通注销程序”与“简易注销程序”，如果您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隶属主体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存在下列情形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 ①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
- 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 ③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 ④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
- ⑤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35.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②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 ③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 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 ⑤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35.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理路径：沈阳市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受理窗口（详见第17页登记窗口）。
-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18913e43-51b4-42aa-82f6-58c9e7414b6b>



35.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35.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注销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注销登记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⑤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第1、5项材料。

⑥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免于提交依法作出注销的决议、决定，或者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文件。免于提交清算报告、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⑦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分支机构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2、5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或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36. 公司备案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的备案事项包括：章程、经营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公司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36.1 需提交的材料

①《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③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确认）；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经营期限、认缴的出资额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其中因股东之间转让部分股权导致认缴的出资额变更的，还需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提交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职的决议、决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更换境外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及被授权联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377f2fd-ca99-49f6-b06f-a03672a19ca1>



36.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备案。

36.4 温馨提示

①公司备案与公司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

②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备案登记，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③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37. 分支机构备案

本办事指南所指的分支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分支机构：

- ①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
- ②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 ③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
-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的分支机构。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分支机构的备案事项仅包括：登记联络员。

37.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②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变更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3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到沈阳市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受理窗口（详见第17页登记窗口）。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uid=50aaf9ec-4f31-4bf2-bb40-40be7372eb65>



37.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备案。

37.4 温馨提示

①分支机构备案与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

②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备案登记，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③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38. 合伙企业备案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合伙企业的备案事项包括：合伙协议、合伙期限、合伙人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38.1 需提交的材料

①《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②备案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③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合伙协议修改备案的，提交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合伙期限备案的，提交变更决定书、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备案的，提交《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同时提交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更换境外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及被授权联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06940080-548f-43ab-b45c-d1a4cc973796>



38.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备案。

38.4 温馨提示

① 合伙企业备案与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

② 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备案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合伙协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③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39.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非公司企业法人的备案事项包括：章程、经营期限、登记联络员。

39.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 ② 备案事项涉及企业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企业章程的决定。
- ③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 ◆ 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企业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由出资人（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 ◆ 经营期限备案，提交出资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更改经营期限的文件。
 - ◆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④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39.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理路径：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 网上办理路径：辽宁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6e26604-8dd7-47ae-9d9c-49fe909db3c0>



39.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备案。

39.4 温馨提示

①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与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

②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③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40. 个人独资企业备案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个人独资企业的备案事项仅包括：登记联络员。

40.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②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变更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40.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理路径：沈阳市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受理窗口（详见第17页登记窗口）。
-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be06770-5a75-4637-9f66-011c59598bb9>



40.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备案。

40.4 温馨提示

- ①个人独资企业备案与个人独资企业备案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
- ②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 ③提交材料涉及签署的由本人签字。

41. 个体工商户备案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个体工商户的备案事项包括：家庭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登记联络员。

41.1 需提交的材料

①《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②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备案，应当提交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同时提交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也可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或复印）身份证复印件）。



4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沈阳市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受理窗口（详见第17页登记窗口）。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53d8e3b-5f60-4e05-aead-79af4765df3e>



41.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备案。

41.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居民户口簿或结婚证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

②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当由经营者本人签字。

42.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备案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备案事项包括：章程、成员、登记联络员。

42.1 需提交的材料

①《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②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法定代表人签署）；关于修改合作社（联合社）章程的决议、决定。

◆成员变动备案，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及新增成员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③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沈阳市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受理窗口（详见第17页登记窗口）。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40ab448-4adf-424f-9290-2181f49ca0bb>



42.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备案。

42.4 温馨提示

①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备案与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

②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备案登记，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③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43. 歇业备案

本办事指南所指的歇业备案是指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管理的市场主体，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制定的关于歇业备案的相关规定申请办理的歇业备案。

43.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 ②《歇业备案承诺书》。



4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到沈阳市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受理窗口（详见第17页登记窗口）。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074ddcc-c11b-4114-be5e-e9723c0d5f02>



43.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备案。

43.4 温馨提示

①歇业备案与变更登记或其他备案不能同时申请。

②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44.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股权出质登记是指投资人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办理出质登记。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除外。

44.1 需提交的材料

①《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②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股权所在公司公章）。

③质权合同。

④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出质人、质权人为企业的，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加盖事业法人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加盖社团法人公章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

◆出质人、质权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⑤外国（地区）的出质人、质权人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提交其有权签字人的被授权文件。

◆其他出质人、质权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4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理路径：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44.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44.4 温馨提示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45.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股权出质登记是指投资人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办理出质登记。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除外。

45.1 需提交的材料

①《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②属于出质股权数额变更的，提交质权合同修正案或者补充合同。

③属于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更改的，提交姓名或者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和更改后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号码一致的无需提交，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企业的，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加盖事业法人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加盖社团法人公章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

◆出质人、质权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其他出质人、质权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④属于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提交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



45.2 办理路径

窗口办理路径：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45.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45.4 温馨提示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46.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

公司股权出质登记是指投资人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办理出质登记。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除外。

46.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 ②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仅需办理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的提供）。



46.2 办理路径

窗口办理路径：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46.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46.4 温馨提示

- ①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可以由出质人或者质权人单方提出。
- ②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47.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

如果您在经营过程中不慎将纸质版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可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换发营业执照。同时,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版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通过微信或支付宝中的“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下载电子营业执照进行使用。

47.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 《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 ② 报纸公告样张（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的不需提交）。
- ③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47.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理路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到沈阳市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受理窗口（详见第17页登记窗口）。

② 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dbcc187-5669-4835-87aa-3274e982c1ee>



47.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47.4 温馨提示

① 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遗失、补领、换发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48. 申请增加、减少营业执照副本

如果您在经营过程中需要增加或减少营业执照副本，可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同时，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版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通过微信或支付宝中的“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下载电子营业执照进行使用。

48.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 ②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4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到沈阳市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受理窗口（详见第17页登记窗口）。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922d907-b146-48b3-9f77-647b4b18545f>



48.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48.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增加、减少营业执照副本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49. 市场主体迁移调档

市场主体在变更住所或经营场所时，变更前后的住所或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需要办理迁移。如无特殊情况，为减少跑动次数，市场主体在辽宁省内迁移建议选择全场网办的方式提交迁移申请。

49.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市场主体迁移申请书》。
- ②迁入地登记机关开具的准予迁入调档函(仅用于迁出地登记机关收取)。
- ③营业执照复印件。



4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到沈阳市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受理窗口（详见第17页登记窗口）。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0bdeb00-a4b2-4cfe-815f-6415a28ce656>



49.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迁移调档。

49.4 温馨提示

- ①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迁入同时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②迁入地登记机关接收到登记管理档案后，为市场主体办理登记。
- ③现登记机关开始向拟迁入地登记机关移交市场主体登记档案后即不可终止迁移流程。
- ⑤市场主体登记档案的交接过程不可由申请人携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相关规定，现登记机关将使用“中国邮政”作为市场主体登记档案的寄递单位。

⑥《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迁出地登记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移交市场主体登记档案等相关材料”。如果您在办理迁移过程中碰到“迁出地登记机关无正当理由拒绝向拟迁入地登记机关移交市场主体登记档案”的问题，可直接向有关部门投诉。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50. 市场主体登记档案查询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办法》受理申请人的查询申请。

50.1 需提交的材料

①仅查询机读档案资料的,向管辖地登记机关提供市场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即可进行查询。

②申请查询或复制书式档案资料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等国家机关进行查询,应当出具本部门公函及查询人员的有效证件;

◆市场主体查询自身登记管理档案,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及查询人员的有效证件;

◆律师查询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应当出具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以及相关承诺书。

50.2 办理路径

窗口办理路径:沈阳市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查询窗口(苏家屯区枫杨路121号)

。

50.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查询。

50.4 温馨提示

①查询企业登记档案资料,任何人不得在案卷上修改、涂抹、拆取和标注,不得损毁和擅自抄录。

②查询人不得利用获得的资料开展有偿服务,也不得公布企业登记档案资料。

③登记管理档案查询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合规办业务指南

51. 食品经营许可设立

在国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在国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51.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在线自动生成）
- ②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证（营业执照可在线核验，无需提供）
- ③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图及操作流程示意图（申请人提供）
- ④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办理的申请人提供）
- 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自动售货设备登记表（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提供）

5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到沈阳市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受理窗口（详见第17页登记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ae9a9f1-74e6-4adc-8d4c-0266789716ef>



51.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5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12345投诉。

52.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52.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在线自动生成）
- ②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证(营业执照可在线核验,无需提供)
- 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办理的申请人提供）

5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到沈阳市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受理窗口（详见第17页登记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b70d100-b47b-44a7-945b-b45983c82b00>



52.3 办理时限：即办

5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12345投诉。

53.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经营者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53.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在线自动生成)
- ②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证(营业执照可在线核验,无需提供)
- 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办理的申请人提供)

5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到沈阳市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受理窗口(详见第17页登记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ac67ce4-9f30-4c0d-ae16-6ccbde1ee126>



53.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经营者名称

53.3 办理时限:即办

5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12345投诉。

54.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经营项目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54.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在线自动生成）
- ②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证（营业执照可在线核验，无需提供）
- ③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图及操作流程示意图（申请人提供，减少经营项目的无需提供）
- ④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办理的申请人提供）

5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到沈阳市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受理窗口（详见第17页登记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



54.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5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12345投诉。

55.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住所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55.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在线自动生成）
- ②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证（营业执照可在线核验，无需提供）
- 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办理的申请人提供）

5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到沈阳市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受理窗口（详见第17页登记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1183792a-daec-4e99-8069-6a340735aee8>



55.3 办理时限：即办

5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12345投诉。

56.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主体业态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56.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在线自动生成）
- ②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图及操作流程示意图（申请人提供）
- 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办理的申请人提供）

5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到沈阳市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受理窗口（详见第17页登记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cfad757-b9f7-42a0-a095-0118829a4d48>



56.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5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12345投诉。

57. 食品经营许可延续

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提出申请。

57.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在线自动生成)
- ②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证(营业执照可在线核验,无需提供)
- ③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图及操作流程示意图(申请人提供)
- ④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办理的申请人提供)

5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到沈阳市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窗口(详见第17页登记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029feb3e-b348-4350-9ca6-0235a43fe999>



57.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5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12345投诉。

58. 食品经营许可注销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58.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在线自动生成）
- 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办理的申请人提供）

5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到沈阳市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受理窗口（详见第17页登记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585e003-528e-43aa-97de-79075ba3d6cf>



58.3 办理时限：即办

5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12345投诉。

合规办业务指南

59. 食品生产许可首次申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59.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申请人自备/网办系统自带）
- ②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申请人自备）
- ③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申请人自备）
- ④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安全管理制度；
- ⑤食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小麦粉、大米、挂面、其他粮食加工品、膨化食品、薯类食品等六类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需提供）

5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uid=b18cd12b-09ff-4397-bf12-9c9c26044b9a>



59.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5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12345投诉。

60.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生产者名称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60.1 需提交的材料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申请人自备/网办系统自带）

6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bd1cf0e-49db-4a6f-a3b9-6d70f52c70e9>

业务指南



60.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生产者名称

60.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6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12345投诉。

61. 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名称变更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61.1 需提交的材料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申请人自备/网办系统自带）

6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04a51c67-9f1a-4cf5-84bf-0a8cd02eb9c8>

业务指南



61. 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名称变更

61.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6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12345投诉。

62. 变更住所（含变更委托生产企业住所）地址名称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62.1 需提交的材料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申请人自备/网办系统自带）

6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9605ab9-590b-4ff9-a1cb-a92b013a9ca4>

业务指南



62. 变更住所地址名称

62.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6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12345投诉。

63. 变更生产地址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63.1 需提交的材料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申请人自备/网办系统自带）

6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d0c0b0f-70dc-45a4-988c-b0347398eec3>

业务指南



63. 变更生产地址

63.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6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12345投诉。

64. 变更生产许可品种（含原料提取物和复配营养素）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64.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申请人自备/网办系统自带）
- ②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申请人自备）
- ③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申请人自备）
- ④告知承诺书。（申请人自备）

6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aacf1a0-f57b-4290-adc1-ccf863eaf4e7>

业务指南



64. 变更生产许可品种

64.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6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12345投诉。

65. 变更工艺设备布局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65.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申请人自备/网办系统自带）
- ②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申请人自备）
- ③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申请人自备）
- ④告知承诺书。（申请人自备）

6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cfdc473-500f-4f4d-8758-7cab3515c9ba>



65.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6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12345投诉。

66. 变更主要设施设备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66.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申请人自备/网办系统自带）
- ②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申请人自备）
- ③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申请人自备）
- ④告知承诺书。（申请人自备）

6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uid=a9aafe20-4186-4fb9-bf77-551732d530a6>

业务指南



66. 变更主要设施设备

66.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6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12345投诉。

67.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食品生产者申请注销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食品生产许可注销申请书。

67.1 需提交的材料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申请人自备/网办系统自带）

6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1110d5e9-98b7-4ba2-bd2a-0a65c3cca1c4>



67.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67.3 办理时限：即办

6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12345投诉。

68. 食品生产延续

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68.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网办系统自带)
- ②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 (申请人自备)
- ③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申请人自备)
- ④告知承诺书。(申请人自备)

6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3c0bd2a-6035-44fd-8d75-a821da3e5279>

业务指南



68. 食品生产延续

68.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6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12345投诉。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69.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首次

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69.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申请人自备/网办系统自带）
- ②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申请人自备）
- ③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申请人自备）
- ④告知承诺书。（申请人自备）

6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f276c7b-0126-42e6-b63c-1b8db583df90>



69.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6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12345投诉。

70.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变更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70.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申请人自备/网办系统自带）
- ②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申请人自备）
- ③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申请人自备）
- ④告知承诺书。（申请人自备）

7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283a766-31da-4506-b3b5-d351f71bde00>

业务指南



70.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变更

70.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7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12345投诉。

71.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延续

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71.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申请人自备/网办系统自带)
- ②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申请人自备)
- ③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申请人自备)
- ④告知承诺书。(申请人自备)

7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43fed17-e607-4e58-89f5-49a9b71d3f45>

业务指南



71.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延续

71.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7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12345投诉。

72.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注销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食品生产者申请注销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食品生产许可注销申请书。

72.1 需提交的材料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申请人自备/网办系统自带）

7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674a59a-520d-4ad5-8cc2-c1bdd289a5d4>



72.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注销

72.3 办理时限：即办

7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12345投诉。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73. 小餐饮经营许可设立

小餐饮，指有固定经营门店且建筑面积小于80平方米（含80平方米），有独立的食品加工操作和就餐场所，通过即时加工制作，向消费者提供即时食品的小餐馆、小吃店、小饮品店、校外托餐等食品经营者（连锁经营企业除外）。

73.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小餐饮经营许可申请书；（申请人自备/网办系统自带）
- ②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图；（申请人自备）
- ③操作流程示意图；（申请人自备）
- ④委托人身份证；（申请人自备）
- ⑤委托书；（申请人自备）
- ⑥告知承诺书。（申请人自备）

7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fwf.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ab110c9-8093-4946-b61c-b6a6d42e6895>



73. 小餐饮经营许可设立

73.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7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12345投诉。

74. 小餐饮变更经营者名称

小餐饮的名称、负责人、经营场所或者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原发证部门应当在收到变更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

74.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小餐饮经营许可申请书；（申请人自备/网办系统自带）
- ②委托人身份证；（申请人自备）
- ③委托书；（申请人自备）
- ④告知承诺书。（申请人自备）

7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f1f4fb9-9d95-4104-8a18-e612271825cb>



74.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7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12345投诉。

75. 小餐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

小餐饮的名称、负责人、经营场所或者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原发证部门应当在收到变更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

75.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小餐饮经营许可申请书；（申请人自备/网办系统自带）
- ②委托人身份证；（申请人自备）
- ③委托书；（申请人自备）
- ④告知承诺书。（申请人自备）

7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3798634-1def-4da7-adb2-00e060c1db43>



75. 小餐饮法定代表人变更

75.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7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12345投诉。

76. 小餐饮变更住所

小餐饮的名称、负责人、经营场所或者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原发证部门应当在收到变更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

76.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小餐饮经营许可申请书；（申请人自备/网办系统自带）
- ②委托人身份证；（申请人自备）
- ③委托书；（申请人自备）
- ④告知承诺书。（申请人自备）

7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65a8579-0ffb-4cfa-b6e7-f491cec7a818>



76. 小餐饮变更住所

76.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7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12345投诉。

77. 小餐饮变更经营项目

小餐饮的名称、负责人、经营场所或者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原发证部门应当在收到变更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

77.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小餐饮经营许可申请书；（申请人自备/网办系统自带）
- ②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图；（申请人自备）
- ③操作流程示意图；（申请人自备）
- ④委托人身份证；（申请人自备）
- ⑤委托书；（申请人自备）
- ⑥告知承诺书。（申请人自备）

7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3b0429b-bbbc-4780-90f0-4e2d0c94ed72>



77. 小餐饮变更经营项目

77.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7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12345投诉。

78. 小餐饮变更主体业态

小餐饮的名称、负责人、经营场所或者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原发证部门应当在收到变更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

78.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小餐饮经营许可申请书；（申请人自备/网办系统自带）
- ②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图；（申请人自备）
- ③操作流程示意图；（申请人自备）
- ④委托人身份证；（申请人自备）
- ⑤委托书；（申请人自备）
- ⑥告知承诺书。（申请人自备）

7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fe098f8-e441-46fd-a72b-39c76ccf6165>



78. 小餐饮变更主体业态

78.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7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12345投诉。

79. 小餐饮经营许可注销

小餐饮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79.1 需提交的材料

小餐饮经营许可注销申请表；（申请人自备/网办系统自带）

7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2d0d0fe-2575-4e30-8e80-e4ce1ae1a572>



79. 小餐饮经营许可注销

79.3 办理时限：即办

7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12345投诉。

80.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延续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经营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

80.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申请书；（申请人自备/网办系统自带）
- ②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图；（申请人自备）
- ③操作流程示意图；（申请人自备）
- ④委托人身份证；（申请人自备）
- ⑤委托书；（申请人自备）
- ⑥告知承诺书。（申请人自备）

8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4650589-cf99-415a-b87c-18649b64e4ba>



80.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延续

80.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8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12345投诉。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81. 小作坊生产许可首次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小作坊，应当依法取得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81.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小作坊申请书；（申请人自备/网办系统自带）
- ②拟生产的食品品种说明；（申请人自备）
- ③生产工艺流程；（申请人自备）
- ④生产加工场所平面图；（申请人自备）
- ⑤生产加工者身份证；（申请人自备）
- ⑥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申请人自备）
- ⑦保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申请人自备）
- ⑧告知承诺书。（申请人自备）

8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bc21d69-8632-4c52-a17e-aa74de60a58a>

业务指南



81. 小作坊生产许可首次

81.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8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12345投诉。

82. 小作坊生产许可变更

食品小作坊在许可有效期内发生下列变化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 (一) 食品小作坊名称变化的;
- (二) 负责人姓名变化的;
- (三) 生产加工地址名称发生变化的;
- (四) 食品类别、食品标准发生变化的;
- (五) 生产加工地址迁址的;
- (六) 生产工艺(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申请变更的其他情形。

82.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小作坊申请书;(申请人自备/网办系统自带)
- ②拟生产的食品品种说明;(申请人自备)
- ③生产工艺流程;(申请人自备)
- ④生产加工场所平面图;(申请人自备)
- ⑤生产加工者身份证;(申请人自备)
- ⑥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申请人自备)
- ⑦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制度;(申请人自备)
- ⑧批发销售记录制度;(申请人自备)
- ⑨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制度;(申请人自备)
- ⑩告知承诺书。(申请人自备)

8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c317004-747f-4693-a762-f9dc8d8115e6>



82.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8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12345投诉。

83. 小作坊生产许可延续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食品小作坊需要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许可申请，换发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提出延续申请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及时处理延续手续的不得继续生产。

83.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小作坊申请书；（申请人自备/网办系统自带）
- ②拟生产的食品品种说明；（申请人自备）
- ③生产工艺流程；（申请人自备）
- ④生产加工场所平面图；（申请人自备）
- ⑤生产加工者身份证；（申请人自备）
- ⑥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申请人自备）
- ⑦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制度；（申请人自备）
- ⑧批发销售记录制度；（申请人自备）
- ⑨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制度；（申请人自备）
- ⑩告知承诺书。（申请人自备）

8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7487c1d-7b70-4e92-b0d4-6dc57418a003>



83. 小作坊生产许可延续

83.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8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12345投诉。

84. 小作坊生产许可注销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食品小作坊需要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许可申请，换发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提出延续申请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及时办理延续手续的不得继续生产。

84.1 需提交的材料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注销申请书。（申请人自备/网办系统自带）

8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ba6f836-7aee-4521-bcf7-d27183e2db0a>



84. 小作坊生产许可注销

84.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8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12345投诉。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85. 特种设备办理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85.1 需提交的材料:

一、按台套办理

①使用登记表;

②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③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

④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⑤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

⑥锅炉能效证明文件。

二、按单位办理

①使用登记表;

②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

③监督检验、定期检验证明;

④《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工业管道》,《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

85.2 办理路径:

(1)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2) 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ef1a959-1f86-4d37-915b-e4679c0d9526>



85.3 办理时限:即办,立等可取

85.4 温馨提示:

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8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目录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统一发布。

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86.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近期2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申请人自备）
- ②体检报告（申请人自备）
- ③学历证明（申请人自备）
- ④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政府部门核发）
- ⑤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焊绩记录表（申请人自备）

86.2 办理路径：

（1）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2）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0b6e1ea-bedc-409d-858c-9fd56fada9a4>



86.3 办理时限：即办，立等可取

86.4 温馨提示：

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8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开办备案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规定的资料,即完成经营备案,获取经营备案编号。

87.1 需提交的材料:

(一) 核发

- ①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
- ②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学历或职称证明原件、质量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原件;
- ③ 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含组织机构示意图和部门设置职能);
- ④ 经营场所和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文件或者租赁协议;
- ⑤ 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

(二) 变更

①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变更申请表(必传、签字,每页盖公章、具体事项变更所涉及其他材料按以下提供);

②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学历或职称证明原件;

③ 经营场所、库房地址变更: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原件;

④ 经营范围变更

- a. 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
- b. 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
- c. 经营范围变更的说明;

⑤ 经营方式变更:符合经营变更条件的说明

(三) 注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注销申请表》

注1. 证明性文件需要上传原件清晰的照片或扫描件,纸版材料需盖公章。

87.2 办理路径:

(1)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2) 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22092ad-03c1-4fa0-a232-8265836f2d23>

业务指南



8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开办备案

业务指南



8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变更备案

87.3 办理时限：即办，立等可取

87.4 温馨提示：

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88.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变更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站名称、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站域名、网站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等信息事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88.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申请人自备）
- ②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变更表（申请人自备）

88.2 办理路径：

(1)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2) 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d7b3129-1a18-4a95-91e2-60d64f7bc7e7>



88.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变更

88.3 办理时限：即办，立等可取

88.4 温馨提示：

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89.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

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自2021年7月1日起，自贸区“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许可”由告知承诺制审批改为备案。自贸区所在市辖区（沈阳市浑南区、苏家屯区、大连市金普新区、营口市西市区）企业参照执行。

89.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网站对历史发布信息进行备份和查阅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申请人自备）
- 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申请表》（申请人自备）
- 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线浏览网站上所有栏目、内容的方法及操作说明（申请人自备）
- ④保证药品信息来源合法、真实、安全的管理措施、情况说明及证明（申请人自备）
- ⑤药品及医疗器械专业技术人员学历证明或者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网站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申请人自备）
- ⑥网站域名注册的证书或者证明文件（申请人自备）
- ⑦网站栏目设置说明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网站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申请人自备）

89.2 办理路径：

（1）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2）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1c9dff89-d031-42d0-8795-988ac2555d8b>



89.3 办理时限：即办，立等可取

89.4 温馨提示：

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90.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信息备案、变更备案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填写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表，并提交材料。

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苏家屯管辖内持有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的企业。

90.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政府部门核发）
- ②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表（申请人自备）
- ③网站或者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申请人自备）
- ④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申请人自备）
- ⑤办公场所地理位置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申请人自备）
- ⑥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文件目录租赁协议（申请人自备）
- ⑦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原件、复印件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说明（申请人自备）
- ⑧企业应当通过国家局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备案）系统填写
- ⑨《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变更表》，提交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资料（申请人自备）

90.2 办理路径：

（1）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2）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266a2c4-ab61-4f5a-9c24-97ce991c598e>

业务指南



90.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

90.3 办理时限：即办，立等可取

90.4 温馨提示：

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91. 执业药师注册、变更、延续、注销申请

执业药师实行注册制度。取得《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者，应当通过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向所在地注册管理机构申请注册。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未经注册者，不得以执业药师身份执业。

执业药师注册的执业单位位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范围内的由自贸区（浑南区、苏家屯区）审批，执业药师注册的执业单位位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范围外的由市级审批。

91.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执业药师首次注册申请表（申请人自备）
- ②继续教育学分证明（政府部门核发）
- ③身份证明（申请人自备）
- ④执业单位开业证明（申请人自备）
- ⑤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政府部门核发）

91.2 办理路径：

（1）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2）网上办：

①电脑端登录：

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跳转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nmpa.gov.cn>），登录后点击“其他”“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选择“辽宁省”，进入申报界面，注册申报下方为“当前注册状态”可查看办理进度或退回意见。

②手机端扫码



91.3 办理时限：即办，立等可取

91.4 温馨提示：

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92.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总部）核发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应按程序通过省（区、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并取得《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

企业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和实际生产经营地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苏家屯区）管辖内开展。

92.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委托药品现代物流企业或同一法定代表人药品批发企业储存配送的，提交药品委托储存、配送服务合同或协议）（申请人自备）
- ②拟办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及主要设施、设备目录（申请人自备）
- ③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及聘书（政府部门核发）
- ④拟收购10家门店《药品经营许可证》基本信息统计表（申请人自备）
- ⑤《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申请人自备）

92.2 办理路径：

（1）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2）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d5ba033-7109-43a7-b5d5-eeba85e20cca>



92.3 办理时限：即办，立等可取

92.4 温馨提示：

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9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首次、增项、换证、需评审的变更）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告知承诺程序。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必须采用一般程序或者告知承诺程序的外，检验检测机构可以自主选择资质认定程序。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推行网上审批，有条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颁发资质认定电子证书。

企业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和实际生产经营地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苏家屯区）管辖内开展。

93.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申请人自备）
- ②典型检测报告（申请人自备）
- ③法人地位证明文件（申请人自备）
- ④固定场所文件（房产证明、土地使用证明）（政府部门核发）
- ⑤授权签字人的相关材料（申请人自备）
- 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申请人自备）

93.2 办理路径：

（1）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2）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9b4ee76-20e8-48aa-a4f6-140a61c80fa8>



9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93.3 办理时限：即办，立等可取

93.4 温馨提示：

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94.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企业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和实际生产经营地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苏家屯区）管辖内开展。

94.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计量标准更换申报表（申请人自备）
- ②计量标准考核申请书（申请人自备）
- ③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申请人自备）
- ④计量标准注销申报表（申请人自备）
- ⑤计量标准封存申报表（申请人自备）

94.2 办理路径：

（1）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2）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e8fc314-d7ec-4978-8613-667b8e56087e>



94.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94.3 办理时限：即办，立等可取

94.4 温馨提示：

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95.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样机试验、标准物质定级鉴定）

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企业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和实际生产经营地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苏家屯区）管辖内开展。

95.1 需提交的材料：

①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申请书（申请人自备）

95.2 办理路径：

（1）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2）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1198df9-4c49-4ff5-be65-6670f65a95d6>



95.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95.3 办理时限：即办，立等可取

95.4 温馨提示：

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96.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

进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除依照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的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外，还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进口准许证。

申请出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应当说明供应对象并提交进口国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提交进口国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的，应当予以批准，发给出口准许证。海关凭出口准许证放行。

企业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和实际生产经营地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苏家屯区）管辖内开展。

96.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药品出口申请表》（申请人自备）
- ②购货合同或者订单复印件（自营产品出口的生产企业除外）（申请人自备）
- ③出口药品如为国内药品生产企业经批准生产的品种，须提供该药品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政府部门核发）
- ④申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申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政府部门核发）
- ⑤进口国家或地区的药品管理机构提供的进口准许证正本（或者复印件及公证文本）（申请人自备）
- ⑥外销合同或者订单复印件（申请人自备）
- ⑦出口企业的《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申请人自备）

96.2 办理路径：

（1）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2）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174163c4-4638-4861-b79c-fd3fae848dd7>

业务指南



96.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

96.3 办理时限：即办，立等可取

96.4 温馨提示：

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97.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首次、增项、换证、需评审的变更）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企业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和实际生产经营地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苏家屯区）管辖内开展。

97.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申请人自备）
- ②《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申请书》（申请人自备）
- ③《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变更申请表》（政府部门核发）
- ④原许可证（仅申请增项、改变许可级别或者换证，并且无法在线核实时）（申请人自备）
- ⑤变更核准材料（政府部门核发）

97.2 办理路径：

（1）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2）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ff5113c-4f67-4b85-a924-f2be1dde453a>



97.3 办理时限：即办，立等可取

97.4 温馨提示：

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98.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三、四类）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放射性同位素卫生防护管理的有关规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安、环保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医疗单位核医疗技术人员的水平、设备条件，核发相应等级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无许可证的医疗单位不得临床使用放射性药品。

企业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和实际生产经营地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苏家屯区）管辖内开展。

98.1 办理条件：

- ①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②持有《放射诊疗许可证》③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④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

98.2 需提交的材料：

- ①各类人员简况及上岗资历证明，包括受教育情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工作经历，技术职务，科研成果等（申请人自备）
- ②《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申请表》（一式四份）（申请人自备）
- 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政府部门核发）
- ④诊、治项目及使用放射性药品品种（申请人自备）
- ⑤当地卫生、环保部门分别发放的《放射诊疗许可证》复印件、《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批文的复印件（政府部门核发）
- ⑥申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申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政府部门核发）
- ⑦医疗机构自查报告（申请人自备）
- ⑧仪器、设备和房屋设施情况（申请人自备）

98.3 办理路径：

（1）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2）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0baf20e-850b-484d-ba2b-e35fe09b3790>

业务指南



98.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三、四类）

98.4 办理时限：即办，立等可取

98.5 温馨提示:

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99.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食品相关产品）

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

企业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和实际生产经营地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苏家屯区）管辖内开展。

99.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自备）
- ②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申请人自备）
- ③容缺受理承诺书（申请人自备）
- ④产品检验报告（申请人自备）

99.2 办理路径：

（1）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2）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efd50cb-f39f-4519-9d37-0db4ef6a85e2>



99.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99.3 办理时限：即办，立等可取

99.4 温馨提示：

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100.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初审

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应依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经审核批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必须依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经注册登记，并接受监督管理。

企业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和实际生产经营地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苏家屯区）管辖内开展。

100.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书（申请人自备）
- 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建议的函（申请人自备）
- ③申报材料及证明材料（产品名称、类别、产地范围及地理特征的说明；产品的理化、感官质量特色与产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之间关系的说明；产品的知名度、地方志、获奖证明；检测报告；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及历史渊源的说明）（申请人自备）
- ④现行针对该申报产品的标准和技术规范（企业标准须经当地标准化部门认可）（申请人自备）
- ⑤成立地理标志产品申报机构的文件（申请人自备）

100.2 办理路径：

(1)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2) 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1ed5767d-bb03-4e7e-8224-6535308d56fb>



100.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初审

100.3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100.4 温馨提示：

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101. 药品生产企业委托检验备案

药品生产企业对放行出厂的制剂产品必须按药品标准项下的规定完成全部检验项目。除动物试验暂可委托检验外，其余各检验项目不得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菌、疫苗制品的动物试验不得委托检验。药品生产企业在对进厂原辅料、包装材料的检验中，如遇使用频次较少的大型检验仪器设备（如核磁、红外等），相应的检验项目可以向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委托检验。上述检验项目如有委托行为，受托方应相对稳定，有关委托情况（包括变更受托方）须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企业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和实际生产经营地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苏家屯区）管辖内开展。

101.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委托合同或协议（协议内容应逐一注明检验检品及项目，且应与委托检验备案表内容一致。应约定按照国家药品标准项目进行检验。）（申请人自备）
- ②真实性声明（申请人自备）
- ③药品生产企业委托检验备案表（申请人自备）
- ④受托单位资质证明及附表（申请人自备）
- ⑤委托检验明细表（申请人自备）
- ⑥企业委托检验申请或情况说明，说明委托项目不能自检原因，此次委托前该检验项目如何进行或提供前次检验备案表（申请人自备）

101.2 办理路径：

(1)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2) 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3778f28-6ae3-4e70-aa86-3b11998c1860>

业务指南



101. 药品生产企业委托检验备案

101.3 办理时限：即办

101.4 温馨提示：

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102.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国产普通化妆品）

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企业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和实际生产经营地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苏家屯区）管辖内开展。

102.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风险评估资料（未做毒理学试验的产品）（申请人自备）
- ②委托生产协议复印件（委托生产的产品）（申请人自备）
- ③产品配方（不包括含量，限用物质除外）（申请人自备）
- ④产品技术要求（申请人自备）
- ⑤产品销售包装（含产品标签、产品说明书）（申请人自备）
- ⑥产品生产工艺简述（申请人自备）
- ⑦产品检验报告

备注：1. 所有备案资料均需提供纸质资料1份（原件），由企业存档备查（药品监管部门在产品完成网上备案后3个月内进行检查）；2. 产品配方（不包括含量，限用物质除外）和产品销售包装（含产品标签、产品说明书）需报送电子版资料到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服务平台。

102.2 办理路径：

（1）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2）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05759db6-68d4-40bd-a2b0-d5673473d74f>

业务指南



102.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102.3 办理时限：即办

102.4 温馨提示：

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103. 婴幼儿配方食品备案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及标签等事项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标签和说明书样稿（申请人自备）
- ②原辅料（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安全标准（申请人自备）
- ③产品配方研发报告（申请人自备）
- ④生产企业主体资质证明文件（申请人自备）
- ⑤婴幼儿配方食品备案信息表（申请人自备）

备注：相关婴幼儿配方食品备案材料 由于国家的《婴幼儿配方食品备案管理办法》未正式下发，提供材料仅依据征求意见稿中内容。

103.2 办理路径：

(1)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2) 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cbb30d1-9b4e-4232-a609-3e5feaad3eef&taskId=ba735aea-3352-4156-961d-4fa160155718>

业务指南



103. 婴幼儿配方食品备案

103.3 办理时限：即办

103.4 温馨提示：

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104. 保健食品广告审批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保健食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持有人及其授权同意的生产、经营企业为广告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保健食品广告审查申请。保健食品广告审查申请应当依法向生产企业或者进口代理人所在地广告审查机关提出。

企业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和实际生产经营地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苏家屯区）管辖内开展。

104.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产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标签和说明书，以及生产许可文件稿（申请人自备）
- ②与发布内容一致的广告样件（申请人自备）
- ③广告审查表（申请人自备）
- ④申请人的主体资格相关材料，或者合法有效的登记文件（申请人自备）
- ⑤广告中涉及的知识产权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申请人自备）

104.2 办理路径：

(1)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

(2) 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deae0c7-556b-4e79-abb1-2ee50f7ab35e>

业务指南



104. 保健食品广告审批

104.3 办理时限：即办

104.4 温馨提示：

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1.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3. 食品生产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禁止办理食品生产许可	1.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2.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3.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

	<p>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p>
二、不得按告知承诺方式办理食品生产许可	<p>小麦粉、大米、挂面、其他粮食加工品、膨化食品、薯类食品等六类食品生产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由申请人自主选择办理方式。同一个申请人申请生产多个类别食品，既包括以上六类食品又包括六类之外食品的，不得按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许可。</p>
三、禁止办理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p>1.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p>
	<p>2.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p>
	<p>3.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p>
四、禁止办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	<p>1.食品小作坊申请生产许可时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p>
	<p>2.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p>
	<p>3.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得申请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p>
	<p>4.禁止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下列食品： (一)乳制品、罐头制品； (二)用非固态发酵工艺生产的酒类； (三)保健食品； (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五)不适宜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 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各市市场监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报省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p>
<p>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p>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公司变更登记	股东变更登记无需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另有约定的除外)。	申请人提供
2	公司变更登记	法定代表人为境内自然人,其姓名变更且身份证号码不变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只需提供变更后的身份证件。	申请人提供
3	公司注销登记 (普通注销)	税务部门向登记机关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供清税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供
4	公司注销登记 (普通注销)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的,无需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申请人提供
5	分公司设立登记	申请人无特殊需求的,免于提交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决定。	申请人提供
6	分公司设立登记	申请人无特殊需求的,免于提交隶属公司章程。	申请人提供
7	分公司变更登记	申请人无特殊需求的,免于提交分支机构负责人任免决定。	申请人提供
8	分公司变更登记	负责人为境内自然人,其姓名变更且身份证号码不变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只需提供变更后的身份证件。	申请人提供
9	分公司注销登记 (普通注销)	税务部门向登记机关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供清税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供
10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合伙人身份证件或主体资格证明记载住所且与合伙人登记的住所一致的,无需另行提供住所证明。	申请人提供
11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合伙人住所证明。	申请人提供
12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普通注销)	税务部门向登记机关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供清税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供
13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设立登记	申请人无特殊需求的,免于提交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决定。	申请人提供
14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变更登记	申请人无特殊需求的,免于提交分支机构负责人任免决定。	申请人提供

15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负责人为境内自然人，其姓名变更且身份证号码不变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只需提供变更后的身份证件。	申请人提供
16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普通注销）	税务部门向登记机关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供清税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供
17	市场主体增、减、补、换发证照	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的无需提交报纸公告样张。	申请人提供

